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晋自然资函〔2026〕347号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2026年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 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厅机关有关处室,厅属有关事业单位:

为加强测量标志保护管理,保障全省测绘基准安全,为经济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测绘基准服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》《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省厅决定开展2026年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省厅统筹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年度巡查,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对保护工作实施监督。

省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国家级、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、维护维修和建档,做好全省测量标志管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工作。

各市局负责本区域内市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、维护维

修和建档，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技术标准。省、市巡查任务通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分发，巡查具体内容、技术方法、质量要求执行《山西省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实施方案》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保护。各市局要按照属地化保护要求，认真落实委托保管制度，对国家级、省级点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。各级巡查中发现有损测量标志使用效能、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按时汇交成果。各市局及时整理汇总巡查结果，2026年10月30日前上报巡查工作总结。省测绘地理信息院统计省市巡查数据，2026年11月30日前上报巡查工作报告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